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瀚秋股份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涂饰生产线的方案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符合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系统的信用信息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相关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并经查阅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系统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查询平台，以及发行人及

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共5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2名，其中在册股东0名，本次新增确定发行对象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由股东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2名，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岩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50,000	11,992,500	现金
2	许丽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50,000	8,482,500	现金
合计	-	-			3,500,000	20,475,000	-

张岩松，男，中国国籍，1985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424198509*****，新增投资者。

许丽君，女，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7409*****，新增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许丽君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022****18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张岩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为091****031，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张岩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赛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对象许丽君在公司股东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

《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2名，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经核查发行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的银行账户2025年1月1日以来的银行流水，发行对象银行账户截图、个人存款证明、证券账户截图等资金证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本次参与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符合监管要求的自筹资金，所认购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奖励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上述议案除《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关联董事付秋霞、马小波、熊德清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其他议案经审议通过。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监事谢丛丽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11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同日，发行人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流程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已按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公司提供会议文件及对外公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25年11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5.85元/股。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9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384,62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63元/股（公司于2025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30,769,240股，每股指标已按转增后股数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0,769,24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73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最近一期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尚无具有参考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5月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沃迪智能、元泰智能、博伊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日期
1	830843.NQ	沃迪智能	5.59	2.62	2025.06.30
2	839156.NQ	元泰智能	12.11	1.28	2025.06.30
3	833980.NQ	博伊特	29.17	2.76	2025.06.30
平均值			15.62	2.22	
中位值			12.11	2.62	

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来看，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分布于5.59至29.17倍区间范围内，本次发行公司市盈率为8.98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市净率为1.26倍，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值。

整体而言，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和公司自身成长，以及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化等因素，发行对象经与公司充分协商沟通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

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25年11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上述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也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发行人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475,000.00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47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
合计	20,47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

其中有5,47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5,475,000.00
合计	-	5,47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5,475,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为支付员工薪酬。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24年、2025年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50.96万元、2,308.36万元，分别较上期增长44.21%、31.96%；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964.38万元、9,852.58万元，分别较上期增长47.04%、66.7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具有必要性。

其中15,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

						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黑龙江支行	2025/3/25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黑龙江支行	2025/3/26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中15,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24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正面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供应链稳定性、品牌推广及市场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国内+海外”的业务布局，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力争成为国内涂装与饰面一体化解决方案产业的引领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保持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755.95万元、12,496.38万元，分别较上期增长9.06%和26.01%。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本次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稳定人才队伍，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

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瀚秋股份，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

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等相关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付秋霞、马小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9%和19.50%的股份，付秋霞通过其控制的佛山涂强间接控制公司10%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68.50%的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付秋霞、马小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5.02%和17.51%的股份，付秋霞通过其控制的佛山涂强间接控制公司8.98%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61.50%的股份，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付秋霞、马小波夫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秋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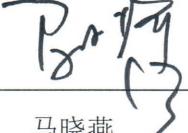
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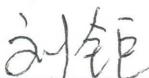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晓燕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钜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俊


高怡飞


符晓

